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 [2017] 6206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 [2017] 62060003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存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向张龙、王宇新、马大鹏和逢宇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为现金支付、其余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张龙发行 4,010,534 股股份、向王宇新发行 501,317 股股份、向马大鹏发行 501,317 股股份、向逢宇峰发行 659,4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逢宇峰将其持有的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680929）。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公司向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逢宇峰发行的 11,345,218 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张龙（乙方）、王宇新（乙方）、马大鹏（乙方）、逢宇峰（乙方）及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规定：

“13.1 乙方承诺丙方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和柒仟捌佰万元，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3.2 丙方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丙方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丙方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三、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7]62060002 号。经审计，收购资产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96,816.20 元，扣除占用本公司的资金成本、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806,694.10 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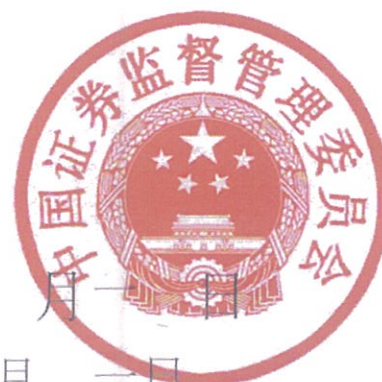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韩旺

男

1972 年 09 月 22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62052272092233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以前年度已年检, 换发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201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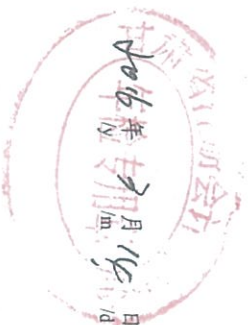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存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90313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